

114 學年度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招生獎學金申請說明暨申請表

【申請說明】

(一)依據「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招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，鼓勵優秀新生進入本系就讀。

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1. 繁星推薦:學業成績排名全校前 50%，其學測國文與英文級分達均標(含)者。
2. 個人申請:以第一志願錄取本系者。

(入學當年度各級分標準，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為準。)

(二)獎勵金額

1. 為專項募款，符合獲獎資格者，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2. 以匯款方式撥付獲獎本人金融帳戶。

(三)申請期程

1. 114 年 10 月 1 日~114 年 10 月 15 日 17:00 截止。
2. 逾期末申請或未補齊文件者，視同放棄當期申請。

(四)應繳交文件

1. 本獎學金申請表。
2. 在校學業成績單正本(須有名次百分比)。
3. 學測成績單影本。
4. 註冊繳費證明。
5.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(限本人帳戶)。

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招生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	收件日期	
電子信箱				手機	
資格說明	☐ 繁星推薦：1.高中在校成績百分比_____ % 2.學測成績國文_____級分、英文_____級分。 ☐ 個人申請：以第一志願錄取本系者。				
附驗文件	☐ 1. 本獎學金申請表。 ☐ 2. 在校學業成績單正本(須有名次百分比)。 ☐ 3. 學測成績單影本。 ☐ 4. 註冊繳費證明。 ☐ 5.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(限本人帳戶)。				
切結事項	本人同意遵守本獎學金各項申請規定，特此切結如下： 1. 承諾於本系第四學年完成大學學業如期畢業，取得畢業證書。 2. 如於修業期間辦理轉系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，願無息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 3. 保證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情事，願承擔一切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 4. 知悉本獎學金以匯款撥付至本人帳戶，未提供完整帳戶資料，視同放棄請領。 立切結人：_____ (簽名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個資保護相關事項： 1.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 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 https://www.cjcu.edu.tw/pims 。 2. 當您簽屬與遞交本表單，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。 3. 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：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。					